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 各階段培訓目標及時數
- 階段課程說明及檢核點
- 培根計畫開課規定

友善連結

-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章第30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
- 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
- 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 完善培育與稽核機制

識寶	抓寶	展寶	享寶
關懷班	進階班	核心班	再生班
看別人想自己	認識自己	付諸行動	永續農村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各階段培訓目標及時數

班別	課程目標	課程時數
關懷班 （6hr）	整合組織、理念溝通（識寶） 1.建立農村居民初步農村營造與農村再生之概念。 2.社區參與啟動，初步理念溝通。	●6小時正式課程
進階班 （26hr）	認識社區、發掘問題（抓寶） 1.發掘在地議題，了解自己居住社區之資源及在地特色。 2.了解政府相關資源及政策。 3.認識農村營造相關操作策略及方法。 4.學習其他社區經驗。	●21小時正式課程 ●5小時觀摩研習課程
核心班 （24hr）	凝聚共識、社區自主（展寶） 1.深化在地議題操作。 2.凝聚社區願景，同時擬定相關行動方案。 3.強化農村營造實務操作能力。 4.培養關注並處理社區公共事務能力。 5.強化計畫書寫作及提案能力。	● 18小時正式課程 ● 6小時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
再生班 （12hr）	社區願景、永續發展（享寶） 1.檢討並修正社區發展各項相關計畫。 2.建立與專業者或團隊間密切互動關係及對話能力。 3.滾動式的討論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內容。 4.具備召開社區會議之能力。	●12小時正式課程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階段課程說明及檢核點

班別	核心課程	檢核點	補助經費
關懷班（6hr）	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法規介紹	1. 完成社區宣言-對社區之期待（形式不拘-可以文字、詩詞、錄音、圖畫、照片等）	--
進階班(26hr)	● 社區資源調查與社區地圖製作 ● 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或農村優劣勢分析 ● 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	1. 完成社區資源調查紀綠並製作社區地圖 2. 完成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3. 完成觀摩研習心得	● 社區資源調查紀綠並製作社區地圖：最高2萬元 ● 觀摩研習：最高5萬元
核心班(24hr)	● 社區願景分析及具體行動方案規劃 ● 社區計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 ● 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	1. 完成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 2. 完成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含構想圖) 3. 完成土地分區及社施規劃(初步構想及示意圖)	● 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最高10萬元
再生班(12hr)	● 農村再生計畫討論及修正 ● 社區會議召開技巧實務操作	1. 完成模擬社區會議或社區大會 2. 討論並初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備註:實作計畫須完成核銷工作，並將各階段檢核點於結訓時上傳成果，方可取得結業。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培根計畫開課規定

- 關懷班**可併班**上課，併班後開課人數**不得少於四十人**為原則。
- 除關懷班外，各階段課程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至少應符合該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培訓之人數，且**結業人數未達提案規定人數前，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課程**。
- 完成進階班課程後，應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參加觀摩研習學員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少於百分之七十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
- 核心班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參與實作學員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少於百分之七十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
- 開班社區**累計二堂**課實際到課學員數少於完成**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之百分之七十**，即暫停培訓並**取消開班**。
- **原則採額定人數方式，於社區訪視時，調查社區戶數或人口數，分為A、B、C三級距，分別須達成40、30、20人完整完成三階段培根計畫訓練者，方有資格提農村再生計畫。(註:以鄰為最小單位)**

等級	條件	完整三階段人數
A	400戶以上(或1600人以上)	40
B	200戶以上(或800人以上)未達400戶(或未達1600人)	30
C	未達200戶(或800人);離島或原住民地區	20

備註: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結業資格以16歲為門檻。